周庄镇镇区保洁及清运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1055-DNGC-C2026-0006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兴化市周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江苏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所需周庄镇镇区保洁及清运服务经“苏服采”平台邀请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，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订立基础

1.1 甲方依法实施本项目政府采购，乙方参与采购活动并成交，甲方已出具中标通知书；

1.2 本合同所有约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；

1.3 合同签订、履约管控、项目验收等遵照国家和省市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2.1 项目名称：周庄镇 2026-2027 年镇区保洁及清运服务；

2.2 服务内容：道路清扫、小区保洁、垃圾清运、公共厕所保洁及维护、空气污染防治工作、上级考核或临时计划增加的其他任务等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3.1 服务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3.2 在服务期限内，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。

3.3 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在合规合理、同等条件、同等程序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续订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4.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8393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叁元整）。

4.2 考核方式：半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考核，甲方逾期未考核的视为合格，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组织，考核不达标，扣减当期服务费；

4.2 考核方式：半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考核，甲方逾期未考核的视为合格，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组织，考核不达标，扣减当期服务费；

4.3 付款方式：半年支付，即服务期满 6 个月后，乙方根据甲方考核，乙方认可的考核结果及确认服务费金额，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，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相应费用。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成立分公司，由分公司开具付款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将费用支付到乙方分公司账户。乙方成立分公司场所由甲方提供。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5.1 甲方

5.1.1 提供服务所需基础场地与配套条件，安排专人对接，按期确认服务需求；

5.1.2 定期开展服务考核，书面告知乙方服务缺陷及整改时限；

5.1.3 完整归集采购、履约、考核、验收全部档案，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备案。

5.1.4 乙方同意留用人员与乙方签订合同，未留用人员甲方负责清退、如因甲方人员问题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或工作开展，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5.2 乙方

5.2.1 严格依照合同标准履约，配备相应工作人员，稳定服务团队；

5.2.2 建立完整工作台账、巡检记录、作业单据，定期提交甲方归档；

5.2.3 安全责任：服务全过程人身、财产安全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，乙方须购

买足额责任险，相关事故与甲方无关；

六、变更与解除

6.1 在服务期限内，如需变更服务内容、标准或数量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；

6.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规定流程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；

6.3 除不可抗力外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。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①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；② 乙方服务质量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；③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服务的；④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⑤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政府指令导致本项目不再实施的；⑥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七、履约检查与问题反馈

7.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，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，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，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，乙方应予积极配合；

7.2 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，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。

八、服务质量与验收

8.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；

8.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、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、场地、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；

8.3 合同期满或者服务完成后，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，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；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。

九、履约保证金

9.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%，采取电子保函方式缴纳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0.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10.2 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财资办、公共资源交易办各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兴化市周庄镇人民政府　　乙方（签章）：江苏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分管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